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 12.5%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 关联董事回避事宜：关联董事马建斌先生、胡滨先生、丛建华先生对本事项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 本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8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14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公开竞拍购买方正集团持有方正东亚信托 12.5%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临 2014-060 号、临 2014-061 号、2014-063 号公告），同意公司拟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通过公开竞拍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持有的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东亚信托”）12.5%的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竞拍等相关事宜。

公司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信息，参加了方正东亚信托 12.5%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并于 2014 年 9 月 28 日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企业国有产权交易证明》，中国高科以人民币 57,982.85375 万元成功摘牌，转让方为方正集团，本次交易尚需通过银监会等有关部门审核（详见公司临 2014-065 号公告）。

二、关联方介绍

方正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方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117,482,9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03%。

三、终止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因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及退还首付款的函》。鉴于《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出台对信托公司出资人条件的调整及双方业务与实际经营状况的变化，《产权交易合同》已经丧失继续履行的基础，方正集团建议协商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

经与方正集团沟通协商，并充分考虑双方实际情况，经过全面、审慎、综合地评估后，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股权交易事项。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方正东亚信托12.5%的股权交易事项，并同意公司与方正集团签订《首期转让款归还协议》。

鉴于公司已于2014年9月通过北交所向方正集团支付了30%的股权受让款，即173,948,561.25元，方正集团于2014年9月28日收到上述首期款，公司拟与方正集团签订《首期转让款归还协议》。协议约定：方正集团须在《首期转让款归还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司返还人民币173,948,561.25元首期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方正集团向公司账户汇付首期款本金及利息之日为利息计算终止日，首期款利息计算截止到该日；首期款利息计算适用的年利率为【5.17】%/年（含税），年计息天数为365日；首期款利息计算公式为：人民币【173,948,561.25*收款日至利息计算终止日的天数*年利率/365日】元。

本次关联交易有关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了全面、审慎、综合地评估后作出决定，公司终止方正东亚信托股权交易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马建斌先生、胡滨先生和丛建华先生对该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拟与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首期转让款归还协议》，首期款利息按照公司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率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交易事项的终止不存在遗留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